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峰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2,32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80,16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4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158,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2,17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反对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88,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反对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2,262,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7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3,471,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6%;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78,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8%;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中,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302,382,302股,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100,301,686股,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6,106,24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新增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3,472,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37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58,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中,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302,382,302股,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100,301,686股,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6,106,24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为支持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按《财务资助协议》收取资金使用费。

2.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四次会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

鉴于上述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的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1月16日期限届满,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协议》收取资金使用费。

上述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一届四次会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在广州市流花路120号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9月1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5.法定代表人:韦正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8412U

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复印服务;保健按摩;桑拿、汗蒸;酒吧服务;西餐服务;理发服务;个人水外兑换;冷热饮品制售;咖啡馆服务;图书、报刊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花园酒店成立于1984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业务。2022年度,花园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7,580,624.14元,负债总额为247,666,551.5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9,914,072.64元,营业收入为285,980,390.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6,056.03元。花园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花园酒店100%的股权,花园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广州花园酒店是中国旅游界评选的中国首批“国家一、华南地区唯一的白金五星级饭店。花园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大酒店

1.公司名称:中国大酒店

2.成立日期:1983年9月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5.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4883C

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旧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营业性娱乐);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为中国大酒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大酒店成立于1983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业务。2022年度,中国大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7,078,887.75元,负债总额为405,480,630.8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3,598,256.86元,营业收入为160,651,453.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60,314.09元。中国大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中国大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中国大酒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我国首批五星酒店之一,是广州高端商务政务会议、宴会接待的重要场所。中国大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大厦1262-64室

5.法定代表人:李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68437J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45,000万元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180万台12寸功率半导体外延片项目	230,223.00	113,000.00	201,762.29
2	年产600万台6英寸碳化硅功率器件封装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58,612.7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100,984.23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177,973.30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报告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8,337.0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立昂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

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国际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按《财务资助协议》收取资金使用费。

2.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四次会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1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

鉴于上述对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的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1月16日期限届满,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东方汽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财务资助的期限均为自2024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协议》收取资金使用费。

上述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一届四次会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分别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在广州市流花路120号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及东方汽车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9月10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

5.法定代表人:韦正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28412U

经营范围:酒店住宿服务(旅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中餐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复印服务;保健按摩;桑拿、汗蒸;酒吧服务;西餐服务;理发服务;个人水外兑换;冷热饮品制售;咖啡馆服务;图书、报刊零售;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花园酒店成立于1984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业务。2022年度,花园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87,580,624.14元,负债总额为247,666,551.5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9,914,072.64元,营业收入为285,980,390.4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76,056.03元。花园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花园酒店100%的股权,花园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广州花园酒店是中国旅游界评选的中国首批“国家一、华南地区唯一的白金五星级饭店。花园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大酒店

1.公司名称:中国大酒店

2.成立日期:1983年9月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5.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4883C

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旧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营业性娱乐);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为中国大酒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大酒店成立于1983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业务。2022年度,中国大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7,078,887.75元,负债总额为405,480,630.8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3,598,256.86元,营业收入为160,651,453.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60,314.09元。中国大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中国大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广州花园酒店是中国旅游界评选的中国首批“国家一、华南地区唯一的白金五星级饭店。花园酒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大酒店

1.公司名称:中国大酒店

2.成立日期:1983年9月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5.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4883C

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住房租赁;旧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营业性娱乐);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为中国大酒店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10.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大酒店成立于1983年,主营业务为住宿业,主要提供酒店住宿、餐饮、会议及商业物业等综合性业务。2022年度,中国大酒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57,078,887.75元,负债总额为405,480,630.8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3,598,256.86元,营业收入为160,651,453.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60,314.09元。中国大酒店资信情况良好,2022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A。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中国大酒店100%的股权,中国大酒店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12.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13.履约能力:中国大酒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我国首批五星酒店之一,是广州高端商务政务